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会〔2026〕14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：

为做好我省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报备工作，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和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6〕8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备范围和时间

报备范围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在云南省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分所。报备时间为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6年

4月30日。

二、报备内容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内容

1. 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(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的承诺,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的说明)。

2. 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(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情况等)。

3. 2025年度经营情况。

4. 一体化管理情况。

5. 自查自纠情况。

6. 国际业务等开展情况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(“境外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情况”请及时在相应模块进行报备)。

7. 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情况(会计师事务所如从事涉及《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应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的特定业务,应勾选对应业务类型,并详细说明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情况)。

8.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情况。

9. 2025年度被审计单位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(该条为新增报备内容)。

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,还应当提交保单复印件(保险期间应当涵盖2025年1月1日至报备日)。

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送 2025 年度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信息，并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、注册会计师签名签章的 H 股企业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报备内容

1. 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（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的承诺）。

2. 持续符合分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。

3. 2025 年度经营情况。

4. 一体化管理情况。

三、报备方式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报备方式

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2025 年度报备实行网上报备，报备系统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监管平台），网址为：acc.mof.gov.cn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 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登录监管平台后按系统规定格式填写报备内容，并按提示上传相关材料。

2. 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（按附件固定模板填写）、相关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变动情况说明、一体化管理年度自评报告和自查自纠报告（该两项报告仅总所提交）等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）签章，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。

3.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（按附件固定模板填写）、相关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变动情况说明，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）和分所负责人联合签章，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印章。

4. 请将本所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上传至监管平台相关附件表“其他补充材料”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认真准备。各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要严格落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7 号）、《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2〕2 号）和《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2〕12 号）关于年度报备的要求，做到应报尽报。要安排专人认真学习、熟练掌握系统相关操作模块和报备要求，切实提高报备工作质量，确保报备信息准确。对未按规定开展报备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，省财政厅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二）按时按质规范填报。各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要对报备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备。省财政厅将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和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检查中，把报备情况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为重点检查内容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严格保密。对发现报备信息异常的，省财政厅将退回相关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修改后重新报备，各所报备

业务联系人务必保持通讯方式畅通，及时关注报备审核情况直至报备审核通过。严守工作纪律，禁止在监管平台上传、处理、传输标注密级的文件资料。

（四）严格审核接受监督。省财政厅将对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提交的报备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发现未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执业许可条件或存在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等其他问题的，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报备工作结束后，省财政厅将按程序公布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名单，供公众查阅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报备期间如有相关问题，请及时与省财政厅会计处、会计服务中心联系。

附件：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董习保 崔莹莹 0871-63956049、63956186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

省财政厅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将报备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我所 2025 年度报备信息经三级复核，复核人员分别是_____，填报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勾稽关系一致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业务收入明细表和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支出明细表已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会〔2010〕14 号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经_____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三、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说明（请按照以下内容作说明：1. 注册会计师专职执业情况。2. 符合担任股东或合伙人条件的人数情况。3. 分所符合专职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情况。4. 是否发生法定事项变更但未办理变更登记情况。): _____。

四、我所接受检查、被处罚情况（含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）
以及由于执行业务涉及法律诉讼情况为：_____

_____。

五、我所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发现有虚假、
编造，愿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主任会计师/首席合伙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分所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单 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年3月23日印发
